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特別項目的安全及保護計劃
編號	107711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或地點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能夠妥善規劃及實施特別事故安全保障計劃，滿足特別事故的需要和目標。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特別事故安全及保護計劃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了解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了解《公安條例》（第 245 章）關於公眾集會 / 活動的要求，以及這些集會 / 活動主辦方的角色和責任 ● 了解特別項目的性質及目標 ● 了解護衛服務在特別項目中的角色及責任 ● 熟悉人流管制的理論和技巧 ● 熟悉處理不同事故及緊急情況的理論及技巧，包括但不限於抗議及罷工，炸彈威脅，疏散及挾持人質等情況 ● 具備保安風險評估和分析的技巧 ● 具備資源規劃及預算的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制定特別項目之安全及保護計劃</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特別項目的性質及目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議 ○ 年度大會 ○ 社交活動如舞會，雞尾酒會，週年晚宴等 ○ 公眾聚會如展覽，音樂會，體育賽事等 ● 進行威脅和風險評估，並考慮與項目，人群，場地，可用的保安人員及資源，執法及其他緊急服務的存在，保險，法律和政治關注等因素 ● 制定安全及保護計劃以減輕威脅，弱點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所需的保安要求和服務 ○ 確定護衛崗位，任務 / 職責，輪班及工作時間等 ○ 確立指揮和控制及權限 ○ 制定有關搜查，入場和出入管制，與及控制人群的流動和行為的政策及程序 ○ 制定處理事件和緊急情況的協議，角色和責任，及程序等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與內外各方人員的溝通和呼應方法○ 記錄並與內外各方人員確認安全及保護計劃，其範疇和目標● 執行特別項目的安全及保護計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計劃的服務部署人力，設備及資源○ 確保保安服務提供者在香港持有有效的保安公司牌照○ 確保保安人員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協調培訓和演習，使保安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士熟悉政策，程序和指引，及其角色和責任○ 監督表現以確保遵守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根據制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去處理事件和緊急情況○ 記錄所有活動和事件● 進行事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實施安全及保護計劃，以符合特別項目的需求及目標；及● 確保保安運作的效率及效用，並達致預期的結果；及● 進行事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備註	